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转发《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加快全国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二期） 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1月6日，我厅转发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启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二期）的通知》，并对操作流程进行了线上培训讲解，各地积极学习教程，认真组织录入审核，工作进展明显，但目前仍存在录入信息不完备、推进缓慢等问题。为提高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利用率，切实提升我省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现将《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关于加快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二期）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平台信息维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强化信息

公开制度、“黑白名单”制度。各市请于4月25日前，通过平台公示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并将汇总后的《校外培训机构录入情况确认表》（附件2）发送至我厅民继处邮箱。

联系人：李顺法，联系电话：0531-81916550，电子邮箱：
minbanjiaoyu@shandong.cn。

附件：校外培训机构录入情况确认表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校外培训机构录入情况确认表

单位（盖章）：

日期：

校外培训机构数	
白名单机构数	
黑名单机构数	

注：表中“校外培训机构数”“白名单机构数”“黑名单机构数”三行填写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二期平台显示数据。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快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 (二期)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构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方便人民群众选择合规机构。此前，我司全面升级了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xwpx.moe.edu.cn/oms/#>，以下简称二期平台），并部署各地启用。各地普遍认真学习教程、督促培训机构申请注册、积极录入培训机构信息，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信息录入进度缓慢，公布不及时等问题，现就加快平台信息录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完成信息录入工作。我司参考一期平台，导出了合规机构数（附件1），但培训机构数量是动态变化的，各地应结合实际指导县级教育部门抓紧督促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在平台进行注册，按照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县级教育部门要抓紧审核，信息录入工作须于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请省级教育部门统一汇总，于4月30日前将完成情况报我司（附件2）。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地要督促培训机构及时在二期平
